关于上海康派司衬衫厂昆冈分厂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 上海康派司衬衫厂昆冈分厂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指定浙江京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 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康派司衬衫厂昆冈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黄律师; 联系电话: 15000640055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莘庄中心 3 号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19日